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敬唐

被 上訴 人　總禾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國煜

被 上訴 人　莊碧梧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羅子武律師

　　陳冠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